

内蒙古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目 录

一、水文水资源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1
2.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1
3.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处罚	1
4.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2
5. 对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处罚	2
6. 对黄河流域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2
7. 对黄河流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3
8.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处罚	3
9.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处罚	3
10.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4
11.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4
1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处罚	4
1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5
14.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处罚	5
15.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5
16.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5
17.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6
18.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6
19.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6
20.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7
21.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	7
22. 对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7
23. 对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处罚	8
24.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8
25.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8
26. 对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等相关规定，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处罚	9

27. 对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等相关规定，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处罚 9

28. 对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等相关规定，超计划取用水的处罚 9

29.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等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10

30. 对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和固定工作场所，不具备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装备等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行为的处罚 10

31.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以及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11

32.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11

33.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11

34.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12

35. 对未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12

36. 对黑河干流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方案、月水量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预案及实施方案、实时调度指令等行为的处罚 12

37.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2

38. 对违法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13

39. 对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定规模未依法申请取水许可的处罚 13

40. 对自治区境内矿产资源开采疏干排水企业未建设地下水水位自动监测设施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监测数据的处罚 13

41. 对自治区禁采区取用地下水或者在限采区新增取用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13

42. 对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抽取难以更新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处罚 14

43. 对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的大中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未将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启用的处罚 14

44.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的处罚 14

45. 对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或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等行为的处罚 .. 15

46. 对用水户擅自改变用水用途、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或盗用公共饮用水等行为的处罚 15

47. 对在水源井周边钻凿非生活用水井、修建水源工程或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进行灌溉等行为的处罚 16

48.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直接排放；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等行为的处罚 17

49. 对洗浴、洗车等经营场所未采用节水技术或者未安装节水设施的处罚 17

二、河道管理

5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8

5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18

52.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行为的处罚 19

5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处罚 20

5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21

5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21
56.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21
57.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或者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等行为的处罚	22
58.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22
59. 对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22
60.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处罚	22
61.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23
62. 对自治区境内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区域违规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设施的处罚	23
63. 对未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处罚	23
64. 对水库、水电站、水利枢纽等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照批准的调度运行方案，保障河湖合理生态流量(水量)的处罚	24
三、防汛抗旱	
65.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24
66.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24
67.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25
68.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25
6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25
70.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处罚	25
71.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26
四、水土保持	
7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行为的处罚	26
7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26
74.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27
75.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27
76.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28
77.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28
7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29
79. 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处罚	29
80.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行为的处罚	29
81.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处罚	30
82.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处罚	31

五、水利工程

83. 对水利领域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31

84.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以及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32

85.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33

86.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34

87. 对水利领域将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承包的工程转包、转让或者违法分包，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35

88. 对水利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36

89.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的处罚 36

90. 对水利领域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37

91 对水利领域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37

92.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在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37

93.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处罚 38

94.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38

95.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处罚 39

96.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39

97.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处罚 40

98.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41

99.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41

100. 对在水利领域工程建设活动中索贿、受贿、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42

101.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42

102.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利用工作便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42

103.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43

104.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相关单位财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43

10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43

106.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44

107. 对水利领域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44

108.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44

109. 对水利领域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处罚 45

110. 对水利领域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45

111. 对水利领域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45

112. 对水利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46

113.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行为的处罚 ... 46

114.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等行为的处罚47

115.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47

116.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的处罚 48

117. 对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49

118.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处罚 49

119.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50

120.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等行为的处罚 50

121.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等行为的 处罚 51

122.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处罚 51

123.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51

124.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等行为的处罚 52

125. 对水利领域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等行为的 处罚 53

六、安全生产

126. 对水利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的处罚 53

127. 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 54

128. 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54

129.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55

130.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55

131.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55

132.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处罚56

133.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56

134.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57

135.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57

136.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58

137.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58

138. 对水利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处罚 59

139.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等行为的处罚 59

140.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60

141.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60

142. 对水利领域高危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处罚 60

143.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61

144. 对水利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61

145. 对水利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处罚 61

146. 对水利领域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处罚 61

147. 对水利领域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62

148.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62

149.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62

15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63

151.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63

七、行政许可

152.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63

153.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64

154.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等行为的处罚 64

155.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65

附表 66

内蒙古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轻微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 6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 6 立方米/小时。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1. 地表水或地下水每小时取水能力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6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2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 6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 立方米/小时。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12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 15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20 立方米/小时。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150 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2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在地下水禁采区内违法取用地下水； 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2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轻微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不满 10%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1. 擅自扩大取水量的比例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在 10%以上不满 30%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在 30%以上不满 50%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在 50%以上的； 擅自更改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 在地下水禁采区内违法取用地下水； 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3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轻微	逾期 10 天以内。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1. 逾期缴费时间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 10 天以上 15 天以内。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 15 天以上 30 天以内。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30 天以上。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4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擅自投入使用的时间不满 15 天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1. 擅自投入使用的时间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擅自投入使用的时间在 15 天以上不满 30 天的。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擅自投入使用的时间在 30 天以上不满 60 天的。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擅自投入使用的时间在 60 天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责令期限内改正或逾期 10 天内改正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逾期改正时间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 10 天以上 15 天以内改正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 15 天以上 30 天以内改正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30 天以上改正的；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虽已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黄河流域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 6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 6 立方米/小时。	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地表水或地下水每小时取水能力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6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2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 6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 立方米/小时。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12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 15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20 立方米/小时。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150 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2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在地下水禁采区内违法取用地下水； 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7	对黄河流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不满 10%的。	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擅自扩大取水量的比例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在 10%以上不满 30%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在 30%以上不满 50%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在 50%以上的；擅自更改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在地下水禁采区内违法取用地下水；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8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在 10%以下，按照规定期限完成节水技术改造的。	免于处罚。	1. 超计划取用水的比例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在 10%以下，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在 10%以上不满 20%的，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在 20%以上不满 30%的，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在限期内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 6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 6 立方米/小时。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 地表水或地下水每小时取水能力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在限期内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6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2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 6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 立方米/小时。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限期内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12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 15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20 立方米/小时。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限期内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150 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2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0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逾期 15 天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 6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 6 立方米/小时。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 地表水或地下水每小时取水能力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 15 天以上 30 天以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6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2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 6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 立方米/小时。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 30 天以上 60 天以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12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 15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20 立方米/小时。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 60 天以上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150 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2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11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限期内改正，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 6 立方米/小时。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 地下水每小时取水能力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内改正，地下水取水能力在 6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 立方米/小时。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改正，地下水取水能力在 15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20 立方米/小时。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限期内改正，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2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1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内拆除或封闭；或者拆除、封闭的预计费用不满 2000 元的且为初犯的。	免于处罚；如果不是初犯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1. 拆除或封闭所需费用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未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拆除或封闭，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 2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拆除或封闭，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拆除或封闭，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 3 万元以上的或者在地下水禁采区开凿深井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批复或实际的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 6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 6 立方米/小时。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地表水或地下水每小时取水能力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批复或实际的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6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2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 6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 立方米/小时。	警告，并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批复或实际的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12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 15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20 立方米/小时。	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批复或实际的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150 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2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限期内改正，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10%以下。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1. 超出限制取水量的比例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内改正，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10%以上 30%以下。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改正，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30%以上 50%以下。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50%以上；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15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限期内改正，受让人未实际取水或者实际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10%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1. 实际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的比例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内改正，受让人实际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10%以上 30%以下。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改正，受让人实际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30%以上 50%以下。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受让人实际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50%以上；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16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轻微	经责令后，在限期内改正。	处 5000 元罚款。	1. 逾期改正时间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经责令后，逾期 15 天内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后，逾期 15 天以上 30 天以内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后，逾期 30 天以上改正；或者拒不报送取水情况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7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 60 立方米/小时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地表水每小时取水能力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6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20 立方米/小时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12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0 立方米/小时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安装计量设施，或者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15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18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逾期 15 天以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 60 立方米/小时的。	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地表水每小时取水能力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 15 天以上 30 天以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6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20 立方米/小时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 30 天以上 60 天以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12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0 立方米/小时的。	处 5000 万元以上 800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 60 天以上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15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19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地表水实际取水能力不满 6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实际取水能力不满 6 立方米/小时。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地表水或地下水每小时取水能力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地表水实际取水能力在 6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2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实际取水能力在 6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 立方米/小时。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地表水实际取水能力在 12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实际取水能力在 15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20 立方米/小时。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地表水实际取水能力在 150 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地下水实际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2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20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逾期15天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米/小时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地下水每小时取水能力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下水取水能力在6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立方米/小时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下水取水能力在15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0立方米/小时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0天以上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下水取水能力在2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21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不满10万元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所需费用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2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0天内备案或补报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 逾期补报时间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内备案或补报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20天以上30天以内备案或补报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备案或补报的；拒不备案或补报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23	对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不满10万元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消除不良影响所需费用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2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造成直接损失3万元以下。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 造成直接损失金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造成直接损失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直接损失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直接损失7万元以上。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5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逾期10天内补报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 逾期补报时间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内补报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20天以上30天以内补报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补报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26	对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等相关规定，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处罚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	轻微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不满应当汇交资料20%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数据占应当汇交资料的比例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不满应当汇交资料20%以上不满30%的。	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不满应当汇交资料30%以上不满70%的。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不满应当汇交资料70%以上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1年内发生2次以上此项违法行为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来社会不良影响的处10万元罚款）。		
27	对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等相关规定，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处罚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未造成不利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逾期时间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但已造成一般不利后果的。	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但已造成严重不利后果的。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执行水利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等相关规定，超计划取用水的处罚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超计划取用水的	轻微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超计划取用水不满10%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超计划取用水的比例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超计划取用水在10%以上不满30%的。	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超计划取用水在30%以上不满50%的。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未采取补救措施；超计划取用水在50%以上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29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等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未对水文监测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的。	免于处罚。	1. 逾期改正时间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15天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对水文监测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0天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对水文监测工作造成较重影响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对水文监测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和固定工作场所，不具备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装备等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满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所得数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满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31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以及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轻微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不满应当汇交资料20%的； 或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不足1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拒不汇交的比例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20%以上不满30%的； 或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30%以上不满70%的； 或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70%以上的； 或者在1年内发生两次以上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违法行为的； 或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被广泛传播造成社会恐慌、物资哄抢等不良影响，处5万元罚款）。		
32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对水文监测等设施尚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免于处罚。	1. 造成经济损失的金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对水文水资源监测等设施造成经济损失不满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对水文水资源监测等设施造成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水文水资源监测等设施造成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限期内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		
33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轻微	擅自停止使用15天以内。	免于处罚。	1. 擅自停止使用天数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擅自停止使用15天以上30天以内。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停止使用30天以上60天以内。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停止使用60天以上。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34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轻微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不满 15 天，并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1. 擅自停止使用天数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在 15 天以上不满 30 天，并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可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在 30 天以上不满 60 天，并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在 60 天以上，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轻微	责令期限内改正或逾期 10 天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1. 逾期改正时间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 10 天以上 15 天以内改正的。	可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 15 天以上 30 天以内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30 天以上改正的； 或逾期拒不改正。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6	对黑河干流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方案、月水量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预案及实施方案、实时调度指令等行为的处罚	《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方案、月水量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预案及实施方案、实时调度指令的； （二）水库、水电站下泄流量和水量不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对水量调度产生严重影响的； （三）未按要求及时上报、虚假填报或者篡改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用水计划建议、水库和水电站运行计划建议及实施情况数据或者年度水量调度情况等资料，对水量调度产生严重影响的； （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通报批评。	——	水文水资源
37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轻微	违法所得不满 3000 元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1. 违法所得金额 2. 配合调查的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额不超过 3 万元。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38	对违法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米/小时。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 地下水取水能力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地下水取水能力在6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立方米/小时。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地下水取水能力在15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0立方米/小时。	处7万元以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2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定规模未依法申请取水许可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定规模未依法申请取水许可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后，在限期内改正。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 逾期改正的时间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经责令后，逾期15天内改正。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后，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内改正。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后，逾期30天以上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自治区境内矿产资源开采疏干排水企业未建设地下水水位自动监测设施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监测数据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矿产资源开采需要疏干排水的企业未建设地下水水位自动监测设施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监测数据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10天内补报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 逾期补报时间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内补报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20天以上30天以内补报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补报的；或未建设地下水水位自动监测设施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对自治区禁采区取用地下水或者在限采区新增取用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禁采区取用地下水或者在限采区新增取用地下水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轻微	限期内改正，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米/小时。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 地下水取水能力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内改正，地下水取水能力在6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立方米/小时。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改正，地下水取水能力在15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0立方米/小时。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未改正、拒不改正的或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2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取水许可证，但限期未改正、拒不改正的同时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42	对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抽取难以更新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抽取难以更新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	未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拆除或封闭，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不满2000元的且为初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1. 拆除或封闭费用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未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拆除或封闭，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或当事人相同违法行为发生2次及以上的。	处12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拆除或封闭，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处15万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拆除或封闭，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3万元以上的；或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属于地下水超采、超载、限采区，建设开凿深井取用难以更新地下水的。	处17万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3	对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的大中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未将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启用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第十四条 列入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的大中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启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按设计要求完成的，不得验收启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中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按设计要求完成的，验收启用未超过30日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1. 项目等级 2. 投入启用的时间 3.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中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按设计要求完成的，验收启用超过30日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大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按设计要求完成的，验收启用未超过30日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大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按设计要求完成的，验收启用超过30日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应当符合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后方可建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对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拆除费用预计不满2000元且为初犯的。	免于处罚。	1. 违法行为发生次数 2. 预计拆除费用 3.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拆除费用预计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或拆除费用预计不满2000元，但相同违法行为发生2次以上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拆除费用预计50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拆除费用预计1万元以上。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45	对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或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等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四）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 供水单位擅自向用水户加价收取水费的，用水户有权拒绝交纳，已经收取的，应当予以退还；情节严重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6 小时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6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12 小时以上 18 小时以下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18 小时以上的；或因供水水质不达标导致人畜饮水造成健康损害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对用水户擅自改变用水用途、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或盗用公共饮用水等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用水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改变用水用途的； （二）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的； （三）盗用公共饮用水的。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 5 立方米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初犯的。	免于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 5 立方米以下，但发生 2 次以上的；或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 5 立方米以上 25 立方米以下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 25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 5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47	对在水源井周边钻凿非生活用水井、修建水源工程或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进行灌溉等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水资源短缺的丘陵山区，禁止在水源井周边钻凿非生活用水井或者修建水源工程，并禁止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进行灌溉。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补救，采取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轻微	在水源井周边钻凿非生活用水井或者修建水源工程，其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 6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 6 立方米/小时； 或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进行灌溉的面积为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免于处罚。	1. 地表水或地下水取水能力大小 2. 灌溉面积的大小 3. 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在水源井周边钻凿非生活用水井或者修建水源工程，其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6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2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 6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 立方米/小时； 或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进行灌溉的面积为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水源井周边钻凿非生活用水井或者修建水源工程，其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12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 15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20 立方米/小时； 或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进行灌溉的面积为 200 平方米以上 4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8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水源井周边钻凿非生活用水井或者修建水源工程，其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150 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2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或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进行灌溉的面积为 4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1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48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直接排放；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等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 （三）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直接排放的； （四）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 （五）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的； （六）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 1000 立方米以上 20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 2000 立方米以上 30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 3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9	对洗浴、洗车等经营场所未采用节水技术或者未安装节水设施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洗浴、洗车等经营场所未采用节水技术或者未安装节水设施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取水量 100 立方米以上 2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取水量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取水量 200 立方米以上 3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取水量 3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水量 500 立方米以上。	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5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轻微	占用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不足 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或者排除阻碍所需费用在 1 万元以下，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免于处罚。	1. 占用河道面积 2. 排除阻碍费用	河道管理
			一般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00 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 5%不足 10%，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或者排除阻碍所需费用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400 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 10%不足 1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或者排除阻碍所需费用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 1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或者排除阻碍所需费用在 3 万元以上，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在责令期限内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占用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不足 5%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 占用河道面积 2. 是否在限期拆除	河道管理
			一般	未在责令期限内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00 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 5%不足 10%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期限内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占用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400 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 10%不足 15%；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期限内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占用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 15%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轻微	倾倒量不满 5 立方米或占用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免于处罚。	1. 倾倒量 2. 排除阻碍费用	河道管理
			一般	倾倒量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或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00 平方米，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倾倒量 10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占用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400 平方米，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倾倒量 15 立方米以上或占用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且倾倒量不满5立方米或占用面积不满100平方米；或者排除阻碍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倾倒量或占用河道面积 2. 排除阻碍所需费用	河道管理	
			一般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且倾倒量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或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或者排除阻碍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且倾倒量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或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不满400平方米；或者排除阻碍所需费用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且倾倒量15立方米以上或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或者排除阻碍所需费用在3万元以上。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下，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长度200米以下。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投资额 / 电 缆 长 度 2. 配合调查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投资额在20万以上60万元以下，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长度200米以上300米以下。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投资额在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长度300米以上400米以下。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长度400米以上。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等1项条件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所列行为数量 2. 配合调查情况
				一般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等2项条件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等3项条件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等4项条件以上。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5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处罚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轻微	占用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	免于处罚。	1. 占用河道面积 2. 主观整改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00 平方米。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400 平方米。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轻微	占用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	免于处罚。	1. 占用河道面积 2. 主观整改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00 平方米。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400 平方米。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轻微	围垦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或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不足 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免于处罚。	1. 围垦面积 2. 主观整改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围垦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00 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 5%不足 10%，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围垦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400 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 10%不足 1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围垦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 1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或者限期内未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	围垦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或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不足 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免于处罚。	1. 围垦面积 2. 主观整改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围垦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00 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 5%不足 10%，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围垦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400 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 10%不足 1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围垦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 1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或者限期内未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5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防洪工程实际破坏的。	依照防洪法第六十条规定，登记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1. 造成经济损失数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低于2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造成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轻微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低于2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造成经济损失数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低于3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造成经济损失4万元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6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占用河道面积不满100平方米或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不足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免于处罚。	1. 占用河道面积 2. 主观整改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占用河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5%不足10%，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河道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不满400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10%不足1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河道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1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或限期内未完成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57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或者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轻微	占用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或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不足 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 1 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占用河道面积 2. 恢复原状费用	河道管理
			一般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00 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 5%不足 10%，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用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400 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 10%不足 1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 1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 3 万元以上。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首次拒绝、阻碍执法检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次数	河道管理
			一般	1 年内发生 2 次拒绝、阻碍执法检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此类违法行为 2 年内已被做出过行政处罚的，再次拒绝、阻碍执法检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发生 3 次及以上拒绝、阻碍执法检查，拒绝、阻碍执法检查；或因拒绝、阻碍执法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9	对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十一条 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由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对大坝管理单位处以警告或 1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责令期限内改正或逾期 10 天内改正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1. 逾期改正时间 2. 配合调查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逾期 10 天以上 15 天以内改正的。	处 3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 15 天以上 30 天以内改正的。	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 30 天以上改正的；或逾期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60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因罚款未找到相应处罚幅度或标准的设定依据	河道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61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行政处罚。	——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因罚款未找到相应处罚幅度或标准的设定依据	河道管理
62	对自治区境内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区域违规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设施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光伏电站、风力发电设施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区域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占用面积 2. 主观整改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违法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占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3	对未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修复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且停止违法行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1）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1. 违法采砂的货值金额大小 2. 采砂活动造成的实际危害后果严重程度 3. 主观整改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1）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且停止违法行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虽然未造成危害后果，但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1）处50万元以上100万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较重	（1）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且停止违法行为，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或者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1）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严重	（1）货值金额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且停止违法行为，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不停止违法行为，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1）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64	对水库、水电站、水利枢纽等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照批准的调度运行方案，保障河湖合理生态流量(水量)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水库、水电站、水利枢纽等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照批准的调度运行方案，保障河湖合理生态流量（水量)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10天以内按照调度运行方案，保障河湖合理生态流量（水量）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逾期改正时间 2. 主观整改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15天以下按照调度运行方案，保障河湖合理生态流量（水量）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内按照调度运行方案，保障河湖合理生态流量（水量）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或拒不按照调度运行方案，保障河湖合理生态流量（水量）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5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办理规划同意书手续的，限定期限内完成手续办理，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已办理规划同意书的，但违反要求，且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1. 逾期补办手续的时间 2. 对防洪造成的影响大小 3. 主观整改情况	防汛抗旱
			一般	逾期半个月內补办规划同意书； 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对防洪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半个月以上一个月以下补办规划同意书；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对防洪造成较大影响，尚可采取补救措施并积极予以补救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一个月以上补办规划同意书或补办未通过； 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6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0天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逾期改正时间 2. 配合调查情况	防汛抗旱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15天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15天以上30天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 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或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67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 10 天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1. 逾期改正时间 2. 配合调查情况	防汛抗旱
			一般	逾期 10 天以上 15 天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 15 天以上 30 天内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 30 天以上； 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或拒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8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尚未产生危害后果，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经责令后及时整改的。	警告。	1. 干旱程度情况 2. 主观整改情况	防汛抗旱
			一般	在正常时期或轻度干旱时拒不服从统一调度，且拒不整改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中度干旱时拒不服从统一调度，且拒不整改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严重或特大干旱时拒不服从统一调度，且拒不整改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低于 2 万元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 造成经济损失数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防汛抗旱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低于 3 万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在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造成经济损失在 4 万元以上的； 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70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	警告。	——	防汛抗旱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71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警告。	——	防汛抗旱
7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行为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区域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一）对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等不足一百立方米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等不足一百立方米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五百立方米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五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一千立方米的，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千立方米以上的，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对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等不足100立方米的；对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等不足100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取土、挖砂、采石量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对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等100立方米以上的；对单位，取土、挖砂、采石1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单位，取土、挖砂、采石，五百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单位，挖沙、取土、采石1000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开垦面积，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2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0.5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3元以下的罚款。	1. 开垦开发面积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0.5元以上1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3元以上5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8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1.5元以上2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8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74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采集发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和滥挖苻蓉、锁阳、甘草、麻黄等植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一）破坏地表和植被面积不足五十平方米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破坏地表植被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破坏地表和植被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的。	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免于处罚；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1. 破坏植被面积 2. 是否有违法所得 3. 主观整改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破坏地表和植被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或破坏地表和植被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没有违法所得，但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较重	破坏地表植被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破坏地表植被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	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75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轻微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	处每平方米 2 元以上 4 元以下罚款。	1. 破坏面积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	处每平方米 4 元以上 6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处每平方米 6 元以上 8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处每平方米 8 元以下 1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76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 第四十三条生产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照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处以罚款： （一）占地面积不足五公顷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占地面积在五公顷以上不足十公顷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地面积在十公顷以上不足二十公顷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四）占地面积在二十公顷以上不足三十公顷的，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五）占地面积在三十公顷以上的，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占地面积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占地面积在五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 30 公顷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在 30 公顷以上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占地面积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 30 公顷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在 30 公顷以上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7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10 元以上 12 元以下的罚款。	1. 倾倒数量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12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15 元以上 18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存在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18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		
79	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 3 个月以内。	可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0.5 倍以下的罚款。	1. 逾期缴费时间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可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	可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12 个月以上。	可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80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轻微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5 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罚款。	1. 开垦开发面积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81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	1. 损坏小型淤地坝，造成坝体等主体工程损毁，失去原有功能； 2. 损坏中型淤地坝，造成安全隐患，影响工程安全运行或功能正常发挥； 3. 在划定的淤地坝管理范围内，擅自占用小型淤地坝，侵占库容、违规开发或建设固定建筑物等，危害工程安全运行； 4.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不满 20 万元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恢复费用 2. 淤地坝规模 3. 主观整改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1. 损坏中型淤地坝，造成坝体、放水建筑物或溢洪建筑物任一枢纽组成损毁，失去原有功能； 2. 损坏大型淤地坝，造成安全隐患，影响工程安全运行或功能正常发挥； 3. 在划定的淤地坝管理范围内，擅自占用中型淤地坝，侵占库容、违规开发或建设固定建筑物等，危害工程安全运行； 4.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 在划定的淤地坝管理范围内，擅自占用大型淤地坝，侵占库容、违规开发或建设固定建筑物等，危害工程安全运行； 2.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80 万元的。	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损坏大型淤地坝，造成坝体、放水建筑物或溢洪建筑物任一枢纽组成损毁，失去原有功能； 2.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 80 万元以上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82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不足 1000 平米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 千以下罚款。	1. 水土流失面积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000 平米以上 2000 平米以下。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 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2000 平米以上 5000 平米以下。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以上 1.5 万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5000 平米以上。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5 万以上 2 万以下罚款。		
83	对水利领域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可以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1.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大小 2. 是否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3.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一般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84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以及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1. 危害后果大小情况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但已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监理单位独立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更改总监理工程师指令。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轻微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1. 危害后果大小情况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但已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单位处 5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85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占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满 20%； 对不合格的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建筑面积占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满 20%。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1. 未经验收擅自交付使用建筑面积占比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占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20%以上 40%以下； 对不合格的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建筑面积占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20%以上不满 40%。	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占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40%以上 50%以下； 对不合格的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建筑面积占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40%以上 50%以下。	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占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超过 50%； 对不合格的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建筑面积占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50%以上。	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86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2年内1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1.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大小 2. 违法次数 3.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2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2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4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87	对水利领域将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承包的工程转包、转让或者违法分包，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轻微	2 年内 1 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1.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大小 2. 违法次数 3.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2 年内 2 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0%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7%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较重	2 年内 3 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5%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7%以上 0.8%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5%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		
			严重	2 年内 4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88	对水利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轻微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可以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1.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大小 2. 是否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3.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一般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89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一般	逾期 15 天以内改正，且未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逾期天数 2. 危害后果大小情况	水利工程
			较重	逾期 15 天以上 30 天以内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等较重后果的，并提出降低资质等级意见通报相关资质管理部门。		
			严重	逾期 30 天以上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等严重后果的，并提出吊销资质等级意见通报相关资质管理部门。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90	对水利领域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 违法所得金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91	对水利领域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 违法所得金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		
92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在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出规定时间15天内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1. 逾移交期时间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超出规定时间15天以上30天内。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出规定时间30天以上60天内。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出规定时间超出60天。	对单位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93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大小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处30万元罚款。		
94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造价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不满10%，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1.实际造价发生值与工程总造价的占比 2.主观整改情况 3.按照较重/严重类型进行处罚的，将违法主体的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水利工程
			一般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造价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在10%以上20%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至3.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造价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在超过20%的；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可以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造价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在超过20%，且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95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进行检验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不满 10%，并及时补救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1. 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未进行检验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 10%以上 20%以下，且补救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进行检验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 10%以上 20%以下:或造成较重后果;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可以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进行检验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超过 20%;或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96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经执法部门告知违法行为后积极改正的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1. 是否造成经济损失（经济损失与区间内罚款上限的比值，最大值为 1） 2. 是否限期完成整改 3.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经执法部门告知违法行为后积极改正，且造成损失较轻，积极进行补偿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经告知违法行为后逾期未改正的，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经告知违法行为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97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轻微	涉及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不满 10%,或造成轻微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通报资质审批机关；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1. 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 2. 主观整改情况 3. 工程返修后是否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水利工程
			一般	涉及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的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 10%以上 15%以下；或造成一般后果；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可以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通报资质审批机关；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的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 15%以上 20%以下；或造成较重后果；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或通报资质审批机关；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的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超过 20%；或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2013）。	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或通报资质审批机关；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98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规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不满 10%,经告知后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通报资质审批机关；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1. 主观整改情况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大小	水利工程
			一般	违规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 10%以上 15%以下；或造成一般后果；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可以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通报资质审批机关；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规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比例 15%以上 20%以下；或造成较重后果；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或通报资质审批机关；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规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超过 20%；或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 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2013）。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或通报资质审批机关；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99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 1 次的； 或检测数据涉及分项工程占总工程造价的比例不超过 10%。	警告，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1. 检测数据涉及分项工程造价占总工程造价的百分比 2. 违法行为被发现次数	水利工程
			一般	违法行为被 2 次发现的； 或检测数据涉及分项工程占总工程造价的比例 10%以上 15%以下。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 3 次； 或检测数据涉及分项工程占总工程造价的比例 15%以上 20%以下。	通报批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 3 次以上的； 或检测数据涉及分项工程占总工程造价的比例超过 20%。	通报批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00	对在水利领域工程建设活动中索贿、受贿、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1. 违法所得金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101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但工程规模属于小（1）（2）型的。	警告，并处2500以下罚款。	1. 违法所得金额 2. 工程规模 3. 配合调查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或无违法所得，但工程属于中型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或无违法所得，但工程规模属于大（2）型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或无违法所得，但工程规模属于大（1）型的。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且提出降低资质等级意见通报相关资质管理部门；无违法所得的，处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02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利用工作便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但工程规模属于小（1）（2）型的。	警告，并处2500以下罚款。	1. 违法所得金额 2. 工程规模 3. 配合调查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或无违法所得，但工程属于中型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或无违法所得，但工程规模属于大（2）型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或无违法所得，但工程规模属于大（1）型的。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且降低资质等级； 无违法所得的，处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03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且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警告。	1. 是否限期整改 2. 是否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水利工程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质量事故的。	警告、降低资质等级。		
104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相关单位财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轻微	收受金额不足1000元的。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下罚款。	收受金额大小	水利工程
			一般	收受金额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收受金额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收受金额3000元以上，未构成刑事立案标准的。	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10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所得金额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处2万元以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06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轻微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对检测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检测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1. 主观整改情况 2. 造成危害后果大小	水利工程
			一般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检测机构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检测机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07	对水利领域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轻微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 主观整改情况 2. 造成危害后果大小	水利工程
			一般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8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1次的。	警告。	1. 违法行为被发现次数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2次的。	警告，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3次的。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3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09	对水利领域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通报批评。	——	水利工程
110	对水利领域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所得金额 2. 配合改正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罚款。		
111	对水利领域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罚款。	1. 中标项目金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	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中标项目金额3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	处项目合同金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	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12	对水利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轻微	项目总投资不满 1000 万元。	对单位，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公告。	1. 项目总投资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公告。		
			较重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一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公告。禁止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严重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对单位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公告。禁止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113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 中标项目金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中标项目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14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 中标项目金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	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中标项目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15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轻微	项目总投资不满 1000 万元。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项目总投资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	对单位处中项目金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16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中标项目金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	对单位处中项目金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中标项目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至二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17	对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收受金额不足1000元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收受财物金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收受金额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收受金额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收受金额3000元以上，尚未构成刑事立案标准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8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罚款。	1. 中标项目金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中标项目金额3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19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1. 中标项目金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	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7‰以下罚款		
			较重	中标项目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120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1. 中标项目金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7‰以下罚款。		
			较重	中标项目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21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项目总投资不满 1000 万元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1. 项目总投资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2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项目总投资不满 1000 万元。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 项目总投资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23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轻微	项目总投资不满 1000 万元。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1. 项目总投资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24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轻微	项目总投资不满 1000 万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 2%以下罚款。	1. 项目总投资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 2%以上 5%以下罚款。		
			较重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25	对水利领域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 2‰以下罚款。	1. 中标项目金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	处中标项目金额 2‰以上 5‰以下罚款。		
			较重	中标项目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总投资。	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26	对水利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 未消除隐患数 2. 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其他情形。	参照“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执行。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27	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出具失实报告，失实 3 处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机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报告中失实数量 2. 主观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出具失实报告，失实 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出具失实报告，失实 5 处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机构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1. 违法所得金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对机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较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严重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29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1. 生产安全事故大小 2. 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 6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 1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30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 逾期改正的天数 2. 配合调查改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逾期 15 天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 15 天以上 30 天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30 天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罚款。		
131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履行职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限期改正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 是否限期改正 2. 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 主观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未履行职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限期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 1 年年收入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32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轻微	限期内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1. 逾期改正时间 2. 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逾期 15 天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 15 天以上 30 天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 30 天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33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轻微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2 处及以下，按期改正。	处单位 1 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所列行为数量 2. 是否逾期 2. 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1 处，逾期未改正。	处单位 5 万以上 8 万以下罚款，处个人 1 万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3 处，按期改正。	处单位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2 处，逾期未改正。	处单位 8 万以上 12 万以下罚款，处个人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4 处，按期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单位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3 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单位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处个人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4 处以上，按期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单位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3 处以上，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单位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处个人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34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轻微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2 处及以下，按期改正。	处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所列行为数量 2. 是否逾期 3. 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1 处，逾期未改正。	处单位 10 万以上 12 万以下罚款，处个人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3 处，按期改正。	处单位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2 处，逾期未改正。	处单位 12 万以上 15 万以下罚款，处个人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4 处，按期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单位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3 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单位 15 万以上 18 万以下罚款，处个人 3.5 万以上 4.5 万以下返款。		
			严重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4 处以上，按期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单位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3 处以上，未按期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单位 18 万以上 20 万以下罚款，处个人 4.5 万以上 5 万以下罚款。		
135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责令期限内改正或逾期 15 天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1. 逾期改正时间 2. 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逾期 15 天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个人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 15 天以上 30 天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个人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 30 天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个人 10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36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单位 10 万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处个人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所得金额 2. 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单位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处个人 2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2 万以上不足 5 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单位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处个人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0 万以上不足 30 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单位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处个人 2 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5 万以上不足 8 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单位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处个人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0 万以上不足 40 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单位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处个人 2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8 万以上不足 10 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单位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处个人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40 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单位违法所得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处个人 2 万元罚款。		
137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违法行为不满 1 个月，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是否限期内改正 3. 是否造成危害后果 4. 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 2.5 万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造成危害后果；或逾期未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38	对水利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轻微	违法行为不满1个月，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1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是否限期内改正 3. 是否造成危害后果 4. 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2.5万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造成危害后果；或逾期未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39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轻微	违法行为不满1个月，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1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是否限期内改正 3. 是否造成危害后果 4. 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2.5万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造成危害后果；或逾期未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40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从业人员占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不足10%。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 涉及人员与单位从业人员占比 2. 主观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涉及从业人员占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10%以上20%以下。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从业人员占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20%以上30%以下。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从业人员占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30%以上。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拒绝、阻碍执法检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拒绝、阻碍次数 2. 配合调查的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1年内发生2次拒绝、阻碍执法检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此类违法行为2年内已被做出过行政处罚的，再次拒绝、阻碍执法检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年内发生3次及以上拒绝、阻碍执法检查，拒绝、阻碍执法检查；或因拒绝、阻碍执法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对水利领域高危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期限内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1. 是否限期改正 2. 是否造成危害后果 3. 配合调查的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期限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43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	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安全生产
144	对水利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1次。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 违法行为被发现次数 2. 主观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2次。	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		
			较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3次。	责令停止执业1年。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3次以上。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145	对水利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责令期限内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1. 是否限期改正 2. 是否造成危害后果 3. 配合调查的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期限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3倍罚款。		
146	对水利领域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责令期限内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 是否限期改正 2. 是否造成危害后果 3. 配合调查的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期限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47	对水利领域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轻微	责令期限内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 是否限期改正 2. 是否造成危害后果 3. 配合调查的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期限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148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逾期10天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逾期天数 2. 违法行为发生次数 3. 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15天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15天以上30天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 或同时存在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9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轻微	逾期10天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项数 2. 逾期改正时间 3. 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15天以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15天以上30天内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 或同时存在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或造成安全事故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5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轻微	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逾期改正时间 2. 配合调查改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逾期15天内未改正的； 或造成轻微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内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51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	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经停业整顿后，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52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一般	在一般领域。	警告。	行政许可是否涉及生命财产安全	行政许可
			严重	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53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撤销水行政许可。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1. 违法所得金额 2. 是否从事经营活动 3. 主观整改情况	行政许可
			一般	未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从事经营活动但无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撤销水行政许可。	无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较重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撤销水行政许可。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严重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撤销水行政许可。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额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154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从事非经营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1. 是否从事经营活动 2. 违法所得金额 3. 造成危害后果 4. 主观整改情况	行政许可
			一般	从事非经营活动，但造成危害后果的；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	从事非经营活动，视危害程度，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从事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较重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但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罚款。		
			严重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55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从事非经营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1. 是否从事经营活动 2. 违法所得金额 3. 造成危害后果 4. 主观整改情况	行政许可
			一般	从事非经营活动，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 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	从事非经营活动，警告，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事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较重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或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但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附表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依据

序号	类 别	名 称	颁布机关与时间
1	法律 (9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0	行政法规 (14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11		地下水管理条例	2021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第 14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4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2009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552 号公布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7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根据 2017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根据 2019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714 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依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
20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	2006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第 14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 年 7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2 号公布 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 年 1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公布 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4	地方性法规 (5部)	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	2021 年 11 月 16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5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养条例》等 4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6		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	2022 年 11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7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	2010 年 12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8		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2012 年 9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9	规章 (11部)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 23 号公布
30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3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根据 2019 年 5 月 10 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4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2023 年 1 月 12 日水利部令第 52 号发布
3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
3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3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39		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	2009 年 4 月 15 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